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交 正 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「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」部分：建議當地執法機關針對違規停車行為適度勸導及執法；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計 5 年，前 3 年免繳權利金，第 4 年及第 5 年權利金各 66 萬元。</p> <p>二、「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」部分：新化鎮公所已於 98 年 6 月 12 日循行政程序繳還結餘款，並於 98 年 8 月 19 日辦理結案；已編列預算施作停車場指引及路口公告牌面，俟執行後續活化措施時再配合修復柵欄機與電梯；機械停車設備部分，交通部業請臺南縣政府督導該公所儘速評估，若評估結果建議拆除，亦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拆除作業；督導應依「平均車位使用率」及「尖峰車輛使用率」之計算公式換算停車率；交通部業已責成該府督導新化鎮公所參考「閒置或低度使用活化須知」檢討具體活化措施。</p> <p>三、苗栗縣「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」部分：經 3 次招標作業未能決標，訂定「苗栗縣文山國小分校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」，自 98 年 8 月份起收費管理；平日以館內辦公人員月租車輛為主，舉辦活動期間依活動規模大約為 30% 至 85%；交通部業針對「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」在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下增訂例外規定之可行性函徵相關單位意見，在不收費之狀況下，倘仍僱員管理將增加管理成本，若未僱員管理則有車輛及設備遭竊之虞。考量該停車場已收費管理，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9、1、13 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